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鉴于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江西省永新县

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对照表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